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23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日内瓦

版权与数字环境中的内容分发项目审评报告

马德里外部审评员维多利亚·桑切斯·埃斯特万编拟

1. 本文件附件载有对发展议程项目“版权与数字环境中的内容分发”的独立外部审评报告，由马德里的外部审评员维多利亚·桑切斯·埃斯特万编拟。

2. 请委员会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目录

内容提要.....	2
1. 导言.....	6
1.1. 背景.....	6
1.2. 审评对象：版权与数字环境中的内容分发试点项目.....	6
2. 方法.....	8
2.1. 审评的目的和范围.....	8
2.2 方法和局限性.....	8
3. 主要结论.....	10
3.1. 项目设计.....	10
3.2. 项目落实.....	10
3.3. 项目成果的有效性.....	11
3.4. 项目成果可持续性.....	13
4. 结论和建议.....	15
4.1. 结论.....	15
4.2. 建议.....	15

附录（另附）

附录一 项目成果框架

附录二 审评表

附录三 参考书目和参考文献

附录四 利益攸关方和主要受访者

附录五 缩略语表

内容提要

1. 对“版权与数字环境中的内容分发”试点项目的审评旨在吸取可适用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在这一领域中活动的经验教训，并形成可支持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决策制定进程的评估。鉴于这是最终审评，另一个目的是对利益攸关方确立问责。
2. 审评覆盖参与项目的所有国家（阿根廷、巴西、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秘鲁和乌拉圭）以及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之间开展的活动。审评围绕对九个审评问题的回答展开，对应项目的所有方面（设计、实施和成果，后者涉及有效性和能够长期持续的程度（可持续性））。
3. 审评采用了参与式方法，以鼓励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包括项目小组、产权组织管理层、（国内和驻产权组织代表团的）政府官员、私营部门和行业专家。采用了两种技术：文件分析和半结构化访谈，对参与实施和管理项目、为之制定活动以及监测其进展的人员在线开展。总共对 17 人开展了 13 次访谈。
4. 首先，审评表明，项目设计令人满意。初始项目文件含有足够的相关信息来实施项目和评估其成果。
5. 项目的各组成部分在内部连贯一致，使得从对预期成果、产出和活动的描述中，易于理解项目目标以及将如何予以实现。在外部也与发展议程建议一致，特别是涉及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建议（建议集 A）。项目还将数字环境中视听领域的性别平等问题纳入了考虑。
6. 监测项目的主要工具是每年起草并提交至 CDIP 的实施情况进展报告。这些公开提供的报告简明扼要，并载有额外信息的链接。这些报告被视为有助益，并且适宜向重要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成员国传递其感兴趣的信息。面对阻碍项目实施的意外情况，报告对于帮助委员会做出决定尤为重要。
7. 不过，项目文件最初所列的指标可加以改进。产出指标仅提及交付完成的研究和举办研讨会，均未增加相关信息。成果指标未能充分体现什么构成预期成果的实现，可以更加详细。
8. 产权组织秘书处不同部门协助开展项目。负责项目的版权发展司和与之合作的部门（经济学和数据分析部、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和企业知识产权司）对协作表示满意。他们均认为自己的参与充实丰富，并且能够获得专家意见有助于改进实施，避免可能的错误。
9. 因时间和资源有限导致的时间冲突通过积极有效的沟通和周密的计划得到克服。参与项目的部门因此都能及时获悉需要他们做的内容。
10. 初始设计文件中提出的风险在实施的第一阶段已得到解决。经证明，采取的措施在减轻风险影响上尤其有用。具体而言，与受益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建立了非正式磋商进程，以寻求他们的协助，获取其国家信息。
11. 无法预见的是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爆发，无疑对实施产生了不利影响。尽管如此，快速的分析和 CDIP 批准拟议的改动使项目得以灵活调整，适应大流行带来的情况变化。特别是，实体会议和传播活动推迟。
12. 已决定不举办在线会议，因为这不会促进实现预期成果，包括建立网络、与视听行业建立联系以及触及数字连接较少的人员。最终，会议和研讨会以混合形式举办，提供现场出席或通过流媒体远程参加的选项，从而可能触及更广泛的受众。这些决定有助于实现项目的预期成果。

13. 大流行极大地加快了通过平台消费数字视听内容这一已然明显的趋势，因此，关于数字环境中版权的讨论得到加强和扩大。鉴于有关这一主题的工作已作为项目的一部分开展，没有必要再根据新的情况调整。从该意义上看，可以说项目具有前瞻性。

14. 总体而言，项目产出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在范围和质量方面均被判定为出色。确定了一般和具体需求，并为今后的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项目激励了视听产业不算十分发达的国家，并为较发达的国家提供了机会，更好地认识自己的监管框架，同时也以其他国家的情况为参照。很明显，无论数字环境下各视听市场的规模差异如何，各国均需要认识到共同利益，并精准确定能够合作的领域。

15. 不过，案例研究和分析没有以同样的精确度和深度解决如何最好地满足所确定的需求这一问题。该问题在次区域研讨会和最后的区域研讨会上提出，会上介绍了项目产出，版权和视听领域的相关机构汇聚一堂，行业专业人士也参加了讨论。受访者强调最后一个方面特别有用。

16. 受访者一致认为，项目有助于提高对版权及相关权在内容分发中作用的认识，并加强对当前数字环境中许可情况的了解。理解这些权利在数字内容在线分发中的作用会帮助小制作人更好地了解自己所签合同的重要性。更大的制作人可能对其他问题更感兴趣，例如人工智能的影响。受益国政府如今对形势、面临的挑战以及如何加以应对有了更清晰的认识。

17. 次区域和区域研讨会及会议在提高认识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尤其是区域会议，会上有 19 个拉丁美洲国家的代表和众多其他利益攸关方出席。项目材料以西班牙文提供，研讨会也以该语言举办，使拉丁美洲的受众更易于接受，促进了项目预期成果的实现。

18. 一些受访者称，应在传播方面做更多工作，以巩固取得的成果。不过，产权组织一直十分积极地提高对产出的认识：

在网站上发布是传播的第一线，这是一个被动策略，因为无法知道谁使用了产出或如何使用。不过，受访者指出，如果不知道内容的确切位置，就不容易找到。此外，如果不知道内容的存在，就不可能知道它在哪里。因此，采用了各种补充策略宣传对内容的认识。

- 主要做法是举办活动和讲习班。其中最后一次有未参与项目的国家政府官员出席，他们因此能够看到和获得制作的材料并参与讨论。
- 向 CDIP 会议提交进展报告引起代表的注意。他们反过来向各自的国家转达信息。
- 在与不同主体双边接触的背景下和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中讨论产出。使用流媒体传播内容是目前论坛上的热门话题，为宣传产出开辟了许多途径。
- 产出还在产权组织内部分发，引起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注意，他们可以在工作过程中加以使用或宣传。
- 研究尤其提供给了产权组织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部门的工作人员，他们能够在与其他区域的合作中提请注意这些研究。从而可以在拉丁美洲之外产生一些间接成果。

不过，由于缺乏具体的后续跟进机制，很难确定每个传播渠道的影响如何。

19. 关于项目成果是否能够长期保持（可持续性），大多数受访者认为，产权组织应继续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原因有多个：

- 成员国希望继续对此开展工作。这一主题已进入公众视野，项目唤起了浓厚兴趣。

- 产权组织具有整体视野，成绩众所周知。因此，其产出更可能迅速得到接受。它还为政策制定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关于问题的现实看法。
- 产权组织持有兼顾各方利益的中立立场，能够触及所有利益攸关方，这些利益攸关方认可它为合法主体。技术能力和极高专业程度的结合，使产权组织成为全球讨论论坛的理想选择。
- 经过几年的试验，该行业已日渐成熟。如项目中出现的产出的存在将极大地促进审查法律和条例的举措。
- 创意产业总体，尤其是视听领域，现在是或者能够成为国家经济的主要参与方。这个议题如今尤为重要，不单单因为人工智能的发展及其影响。
- 通过在大型行业会议一旁组织会外活动，能够为更多、更多样化的人群打开参与大型活动的途径，否则他们可能无法承担参加会议的费用。
- 这个问题的许多方面仍需努力，无论是在内容方面，还是在受益于此类项目的人员、机构和国家方面。

20. 受访者还就今后如何开展这项工作提出了建议，尤其是产权组织需要继续组织更务实的会议和讲习班，作为针对具体主体重点突出的能力建设工具。大多数受访者称，针对创作者，主要是编剧和制作人（尤其是微型和小型公司）的需求量身定制讲习班尤其有助益。

21. 为了确保已获得的知识不被丢掉和扩大影响，所涉国家需要合作伙伴，能够基于产权组织的初始投资复制已完成的工作，以期通过培训积累知识。此类国家合作伙伴可以是政府或行业协会。一些国家已经认识到当地合作伙伴关系的必要性，有助于为此制定具体策略。

22. 总体而言，主要结论如下：

- (a) 审评的项目具有明确的内在逻辑和设计，可以从项目文件中看出，并且在内部连贯一致。亦确保了在外部与最相关的发展议程建议一致。
- (b) 利益攸关方认为，采用的工具很有用，为他们提供了项目实施所需的信息。受访者对及时性表示满意。
- (c) 项目最初确定的指标可以改进，以提供更完整的信息，并更好地支持决策制定进程。
- (d) 受访者赞赏与产权组织其他部门开展工作时富有成效的协作方式，使实施更顺利。时间冲突通过认真规划得到解决，使准确预测协作需求成为可能。
- (e) 从一开始就做出了巨大努力制定战略，以减少缺乏信息带来的风险。这一努力取得了成果，促进了产出的制作，尽管一些主题需要专门检索信息。
- (f) 项目成功适应了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的情况变化。从某种意义上讲，项目具有前瞻性，无需根据新出现的趋势调整，因为其设计就是为了在任何情况下应对此种趋势。
- (g) 可以说项目卓有成效，一致认为产生了高质量、影响深远的产出，使精准确定各国需求成为可能，并为未来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参与国已意识到有必要认识到它们的共同利益，并开始确定能够合作的领域，以解决共同的问题和挑战，无论市场差异如何。还有一种观点认为，产出并没有充分说明通过何种方式能够满足确定的需求，在此方面还需要进一步的工作。

- (h) 受访者认为，次区域研讨会和最后的研讨会特别有用，因为它们提供了机会宣传制作的产出，发起高级别讨论，汇集每个国家的政府官员，并包括了通常不参加此类论坛的创作者。
- (i) 所有受访者一致认为项目为实现两个预期成果做出了贡献：提升对版权及相关权在内容分发中作用的认识，以及加强对数字环境中许可现状的了解。但是，进展并不均衡，不同参与方的受益程度也不尽相同。
- (j) 尽管产权组织为传播项目产出做出了巨大努力，但利益攸关方认为，宣传需要加强，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影响。
- (k) 为了使活动、产出和成果有持续的影响，产权组织应继续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采取更务实的做法。受访者表示有兴趣继续举办会议和讲习班，旨在解决已开展的研究中出现的问题。新的、更务实且重点突出的活动应包括面向创作者的培训班，今后可由希望作为真正的合作伙伴为举措做出贡献的公共或私营主体复制。

23. 下列建议源自上述结论，旨在突出可加以改进的特定领域，或者确保取得的成果能够长期保持。

24. **建议 1.** 产权组织应努力更广泛地传播项目成果和产出，这也可能增强其有效性。已开展的工作本身令人满意，在此之外，还可以加强和改进通过网站的传播，鉴于产出在网站上尚不易找到。此种对被动传播的加强使产出有了“自己的生命”，能够触及最初目标受众之外。已收到具体的建议，涉及需要使信息更容易获取，更具吸引力（提及经济研究是很好的例子），并以更具创意的方式提供。一些受访者建议，在产权组织网站上为视听行业创建专门的空间，会使获取信息更容易。

25. **建议 2.** 本项目只是征程的开始，需要长期持续的努力。受访者尤其表示有兴趣进一步开发项目材料，材料应不断更新，以反映该领域正在出现的快速变化。更新材料需要资金，因此可能需要寻找承担费用的替代方式。无论如何，这显然是一个广泛需求。

26. **建议 3.** 受访者普遍赞同，产权组织应继续开展工作，并对这一主题采取更务实的应用做法。通常，产权组织发展议程项目一旦完成并取得积极成果，就会应 CDIP 的要求纳入产权组织常规活动，正如本项目的情况。

27. 不过，这次建议开展第二阶段，侧重于满足受访者关于更务实做法的要求。这将有助于确保成果具有持续的影响，并将重点放在小创作者的需求上。

28. 另一个目的是制定战略，一旦产权组织将项目产出转化为实用材料（手册和其他培训材料）并在小制作者中测试后，在参与国寻找合作伙伴继续开展传播和能力建设工作。目标是使这些材料今后可供所有成员国使用，届时，项目成果和产出便可纳入产权组织常规活动的主流。

1. 引言

1.1. 背景

29. 正如“版权与数字环境中的内容分发”试点项目文件所述，政府已发起各种举措来促进当地制作的视听内容，主要侧重于创作的初始阶段——融资，没有考虑内容的分发，这也是促成制作的关键。

30. 提供视听服务的数字平台是一个替代方式，分发公众以前无法获取的当地内容。当地广播机构也在数字频道上提供内容。所有这些都使得公众可通过数字媒体获得的内容量大幅增加。

31. 在拉丁美洲，视听内容的数字分发近年来增长显著。消费者对数字媒体的访问和使用成倍增加，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进一步助长了这一趋势。

32. 这些因素可以为制作当地内容创造机会。事实上，这种情况已经出现，主要的流媒体服务在资助拉丁美洲的制作。

33. 在这些新的分发渠道中，创作者和权利人也依靠版权和相关权获得报酬。因此，与传统市场相比，更需要保护他们。

1.2. 审评对象：版权与数字环境中的内容分发试点项目

34. 项目由巴西提议，并在 2018 年 11 月举办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获得批准。参加项目的国家有阿根廷、巴西、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秘鲁和乌拉圭。最终受益人，换言之，认为项目成果有用的人是这一领域的政策制定者、内容创作者、制作人和数字分发平台。

35. 项目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之间实施。

36. 根据项目文件，其目的有三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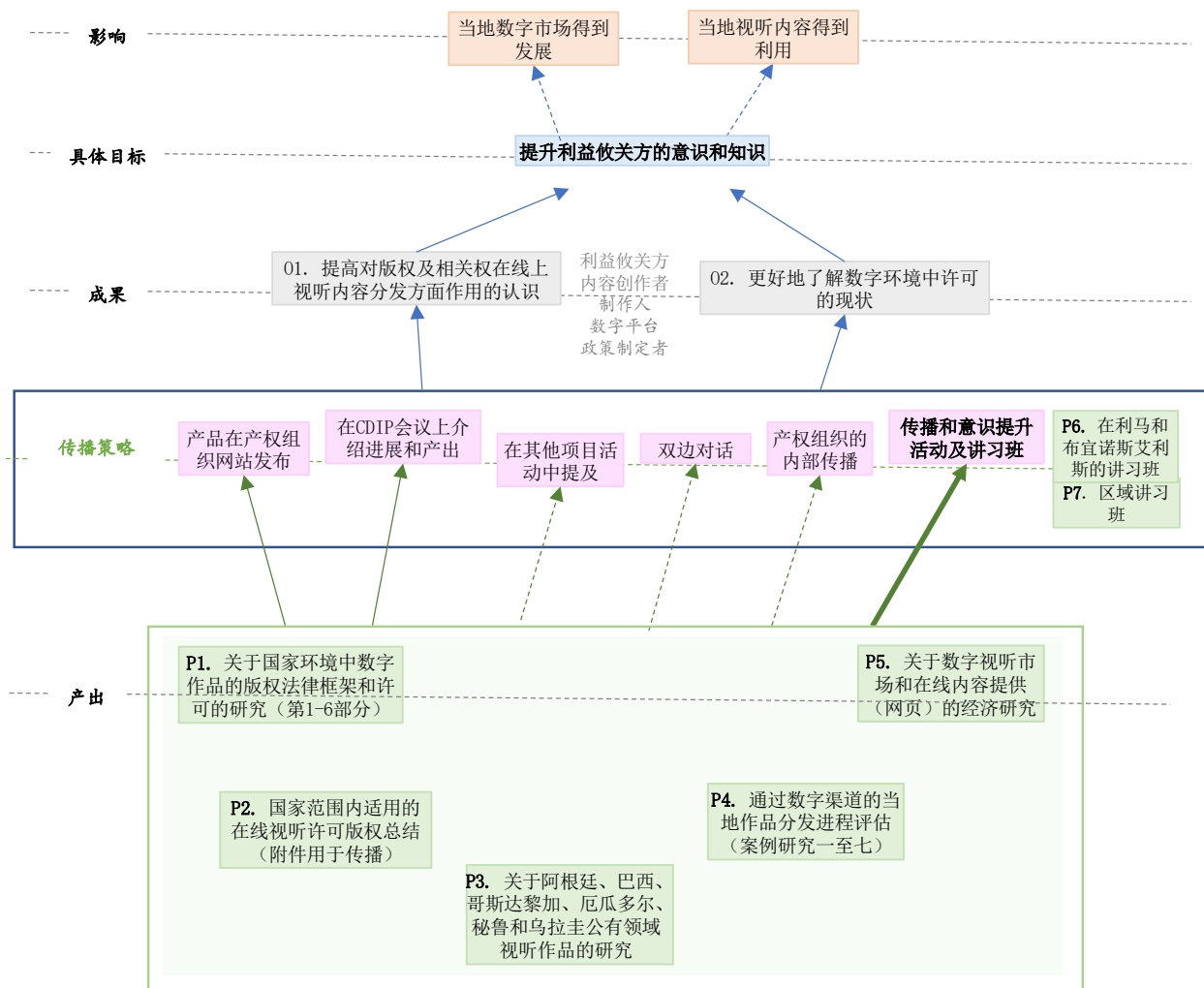
- 提供关于参与国内可适用于数字环境中视听内容许可与分发的国家版权及相关权制度的明确信息。
- 提高当地创作者、权利人和利益攸关方对现行国家规定的认识，以期加强他们对行业的了解。
- 评估参与国数字视听市场当前与版权和相关权有关的问题，并提请当地利益攸关方（包括创作者、制作人、数字平台和该领域的政策制定者）注意，他们能够协助发展当地数字市场和利用当地视听内容。

37.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确定了两项成果，通过开展七项活动，可能取得 19 项产出。¹项目预期成果的框架，包括为监测活动实施制定的指标，载于附录一。

38. 在审评期间，借助项目运营人员的意见，重新构建了最初的变革理论。其最终形式如下图所示。

¹ 六项研究共同构成一份关于数字环境中视听内容版权法律框架和许可做法的更广泛研究；关于适用于在线视听内容许可的国家版权及相关权总结；关于公有领域视听作品和孤儿作品的研究；针对不同主题的七个案例研究；关于数字视听市场的附加研究；和最后，两场区域研讨会和一场区域研讨会。

图 1 - 初始变革理论的重新构建



39. 可以看出，项目的出发点是确定受益国版权及相关权的监管框架，并制作有助于更好地了解这些国家当地市场的产出。一旦有了这些产出，便开展大规模宣传活动进行传播，包括通过双边交流、举办研讨会和其他活动，以及向 CDIP 提交进展报告，使常驻产权组织的代表团代表能够将相关信息传递给国内的政策制定者。

40. 其目的是加强对数字环境中许可现状和版权及相关权在数字内容分发中作用的了解，总体目标是提高利益攸关方的认识。

2. 方法

2.1. 审评的目的和范围

41. 审评的目的有两个：

- (a) 吸取可适用于产权组织在这一领域活动的经验教训，重点关注项目的设计、落实和管理以及取得的产出，这被视为既定目标在多大程度上得到实现的指标。因此，这是一项多层面的审评，因为考虑了项目的所有方面；和
- (b) 达成有据可依的评估，以支持 CDIP 的决策制定进程。

42. 与最终审评的通常情况一样，另一个目的是对利益攸关方确立问责，这一进程将通过项目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加强：项目小组、产权组织和成员国的高级别官员、国家版权局和知识产权局以及其他潜在利益攸关方，如私营部门代表。

43. 就地域而言，审评将主要针对决定参加项目的国家。不排除其中一些成果适用于其他地理区域。就覆盖的时段而言，在项目期限内（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开展的所有活动均会纳入考虑。

44. 至于材料范围，评估项目目标是否实现涉及回答职责范围内包括的九个审评问题，可划分为方面和标准。具体而言，一个问题针对项目的设计，四个涉及实施，剩余四个问题涉及有效性（三个问题）和长期可持续性（一个问题）方面的成果。问题可参见附录二。

2.2. 方法和局限性

45. 审评采用参与式方法，以鼓励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审评问题进一步细分为更易于观察的指标。相应的审评表见附录二，其中亦包括指标背后的数据来源和信息收集技术。

46. 本次审评使用了两种技术。首先，开展文件分析，涵盖背景文件和项目自身产生的信息。附录三载有查阅的来源清单。

47. 另一个信息主要来源是参与项目的人员，无论是实施和管理，还是制定活动或监测进展的人员。编制了一份受访者抽样名单，其中包括最深入参与项目的人员。审评员以产权组织的建议为起点，随后在名单上补充了额外人员。最初选定了 19 人进行访谈，包括（国内和驻产权组织代表团的）政府官员、私营部门、行业专家、产权组织项目小组以及以某种身份参与项目的其他产权组织工作人员。

48. 并非每个人都回应了访谈请求，并且有一个访谈以小组形式开展。最终，共与 17 人开展了 13 次访谈。

- 访谈对个人单独进行，除一次例外，根据最初联系的人员建议，五人一同参与访谈，以对项目及其成果提供更广泛的视野。小组访谈的可能性已在方法设计中予以考虑。
- 受访者中有十人是产权组织外部人员（主要为相关国家机构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其余七人与产权组织有直接关系（驻产权组织代表团的政府官员、项目小组成员和参与项目落实的其他人员）。

49. 访谈为半结构化。一些问题在各受访者中通用，而另一些则根据他们的特点更具体。所有访谈均在线开展。附录四载有受访者及其职位清单。

50. 利用这些来源，审评员能够比较和对照获得的信息。因此，其调查结论有据可依，具有可信度和合法性，为得出结论和提出中肯、可行且实用的建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1. 虽然整个审评是在夏季开展，但大多数受邀参加访谈的人员回复了访谈请求。因此，可能难以收集足够相关信息的风险并未出现，也不构成对分析的限制。毫无疑问，产权组织先开展联系是确保找到受访者的关键因素。

3. 主要发现

3.1. 项目设计

审评问题 1：初始项目设计文件作为实施项目和评估其成果的指南的适宜性

52. 项目设计对应了巴西提出并在 CDIP 讨论的提案，该提案得到了项目参与国的支持。产权组织提出了一些评论意见，但设计由支持国负责。

53. 鉴于这是一个相对直截了当的项目，其目的是为参与国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建设奠定基础，在清楚了解计划开发项目的背景后，认为项目设计充分且有效，能够为项目实施和成果评估提供有针对性且充分的信息。

54. 项目设计清楚，从预期成果、产出和活动的说明中很容易理解其目标以及将如何予以实现。这得益于项目各组成部分在内部连贯一致。

55. 项目在外也与提及的发展议程建议（具体而言，建议 1、3、4、10、11、16、25 和 35）一致，特别是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相关的建议（建议集 A），且尤其针对建议 4，因为项目旨在考虑行业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微型、小型和一些中型企业（包括青年企业家）的需求。项目考虑了数字环境中视听领域的性别平等问题。

3.2. 项目落实

审评问题 2：项目监测、自我审评和报告工具对于为项目小组和关键利益攸关方提供相关信息以做决策的实用性和适宜性

56. 整个项目的主要监测工具是关于落实情况的进展报告，每年起草并提交。这些公开提供的报告简明扼要，并在认为需要更多信息的情况下纳入了额外信息的链接。

57. 受访者称，他们认为项目的监测工具有用，且适合向关键利益攸关方，尤其是 CDIP 成员国传递他们感兴趣的信息。项目小组和参加会议的受访者均认同这一观点。特别指出，进展报告尤其重要，特别是在出现阻碍项目实施的意外情况时，有助于 CDIP 的决策制定。

58. 不过，项目文件中最初确定的指标可加以改进，特别是成果方面。考虑到试点项目的内容，产出指标仅涉及已完成研究的交付和研讨会的举办，其中均没有增加有关产出本身是否存在的相关信息。事实上，研讨会实际是活动指标，而非产出指标。

59. 第一项成果指标提及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材料，是实现既定成果（见变革理论）的推动因素，但不表明是否实现。第二项指标规定，60%参加最后区域研讨会的与会者表示，认为这项活动提供的信息有用。这一指标被视为适宜，尽管可以有额外的实用性评估进行补充，以提供更完整的信息。同样，单一的衡量指标在最后研讨会之后确立，尽管在此之前举办了其他次区域研讨会。

审评问题 3：产权组织秘书处其他部门在多大程度上帮助和促成了项目的有效、高效实施

60. 不同职能部门之间协作是所有大型组织的常见做法。接受访谈的受访者称，他们对负责项目的部门（版权法律司）和其他部门（经济学和数据分析部、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创新者知识产权部或企业知识产权司）在整个项目中的合作方式感到满意。所有各方均认为，其参与丰富充实，并且能够获得来自不同部门专家的意见有助于改进实施，避免因对特定主题缺乏经验可能出现的错误。

61. 鉴于时间和资源有限，与其他部门合作可能造成时间冲突，从而延误实施。尽管如此，受访者表示，沟通始终积极且富有成效，此种困难通过适当规划得到克服。因此，参与项目的各部门能够及时获悉需要他们做的内容（请求谁的协助和何时需要协助）。

审评问题 4：初始项目文件中确定的风险在多大程度上出现或者得到缓解

62. 初始项目文件中确定的两个风险涉及缺乏关于在线数字内容许可的信息，和由于市场规模或缺乏有关数字平台内容的可用数据和来源，选定国家的条件可能阻碍项目实施。项目管理人投入了初步努力实施确定的缓解战略，主要目的是与参与国的利益攸关方建立协作关系。

63. 2019 年 9 月的进展报告指出，与受益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非正式磋商进程已建立，以便在获取国家信息方面寻求他们的协作。对初步信息的分析使得能够精准确定计划的案例研究将涉及的每个详细议题和分议题内容。这些缓解工作经证明有用，但一些产出自身带来了挑战，需要使用公共数据以外的各种来源的数据（如通过数据捐赠和数据购买）。

64. 无法预见的是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爆发，无疑对项目实施产生了不利影响，与对所有事物一样。

审评问题 5：项目应对新兴趋势和技术以及其他外部力量的能力

65. 经证明，项目可以调整以适应大流行带来的情况变化。对选项迅速展开辩论，并向负责批准变更的 CDIP 提出建议。结果是决定推迟现场会议和传播活动。放弃了以虚拟方式举办活动的想法，主要出于三个原因：

- 这会使交流联谊和建立联系变得困难，而这是预期的活动主要成果之一。
- 视听制作领域正在面临源自大流行本身的深重危机，因此很难吸引他们的注意，也不太可能使其参与。
- 期望触及来自不同背景、可能没有充分数字接入的人。

66. 因此，一致同意推迟活动并略微延长项目期限，最终从 2019 年 1 月持续至 2023 年 7 月。不过，会议和研讨会以混合形式举办，这意味着所有活动现场开展，但与与会者可以通过流媒体远程参与，从而可能触及更广泛的受众。这些决定有利于实现项目的预期成果。

67. 大流行对趋势有额外影响。具体而言，世界各地的封锁措施大幅加快了通过平台消费数字视听内容的趋势，这一趋势尽管渐进，但已然明显。鉴于关于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主题的工作已作为项目一部分开展，因此无需根据新的情况调整。

68. 在 2018 年向 CDIP 提交提案时，针对数字环境中版权的讨论在一些机构和相关领域已经普遍，但在 2020 年项目全面开展后，有关该问题的讨论更加激烈和广泛。从这个意义上讲，可认为项目具有前瞻性。

3.3. 项目成果的有效性

审评问题 6：项目产出的有效性和实用性

69. 总体而言，专家制作的产出在范围和质量上均被判定为优秀。已开展的研究为未来的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参与国数字环境中版权规范的全面摸底现已完成，这套信息是对于今后工作尤为有用的资产。这使得精准确定需求成为可能，如统一监管框架，鉴于不同国家在一个全球市场，因而也是同

质化的市场运作。妇女在行业 and 当前环境中的特殊和不同地位也得到确认，这得益于关于该主题的案例分析。最后，经济研究²尤为重要，因为关于这一议题的信息匮乏。

70. 案例研究和分析亦得到各国高度赞扬。项目在视听产业尚不发达的国家激发了“对这一主题的兴趣”，并帮助它们了解其他地方正在取得的成就。项目还为更发达的国家提供机会，了解其他拉丁美洲国家的发展情况，使之能够对照其他国家加深对本国监管框架的认识。

71. 研究还发现，无论数字环境中各视听市场规模差异如何，所有国家都面临特定结构性脆弱——它们能够通过认识到共同利益并与其他国家联手共同努力。一些接受访谈的专业人士也强调联合行动的必要性。

72. 因此，可以说在审评产出时，一致认为在了解这些国家关于该议题的相关情况方面很出色，从而成为对其需求的诊断。但也有相当普遍的意见认为，制作的产出没有充分指明通过何种方式可满足确定的需求。

73. 该问题在次区域研讨会和最后的区域研讨会上提出，从而得出以下方面：

- 介绍和宣传产出，通常由制作产出的同一作者进行。这有助于扩大对其存在的认识并促成今后的使用，从而激发对其发布的兴趣。
- 汇集各国版权局，以及相关领域（如视听产业，进而延伸至文化产业）的其他机构领导。换言之，会议显然有助于将每个国家的相关机构主体联系起来。³例如，版权政策制定者和视听政策制定者之间差异巨大，而系统化的关系非常少见。最后的研讨会使这两种视角能够聚合在一起，以便对如何利用知识产权发展视听产业拥有明确的愿景。
- 最后，这些会议还促进了不同国家的机构或制作代表之间的联系，推动了协调的合作行动。

74. 受访者一致赞同行业专业人士参与市场活动的重要性，他们通常远离此类讨论。机构代表和专业人士都强调了这点，他们已经意识到这些问题对其日常活动的重要性，尤其是在未来几年。

审评问题 7：项目在提高对版权及相关权在视听内容在线分发方面作用的认识上的有效性

审评问题 8：项目在增进对数字环境中许可现状的了解上的有效性

75. 决定将这两个问题放在一起回答，鉴于项目的推进方式很难在这两个成果之间划定明确界限。

76. 受访者一致认为，项目有助于提高对版权及相关权在内容分发中作用的认识，并加强对数字环境中许可现状的了解：最初确定的两个项目成果。

77. 对当前状况的更多认识还为进一步行动提供了便利，因为与需求评估结合，可确定向前迈进的起点。

- 把握版权及相关权在数字内容在线分发中的作用，能够使小制作人更好地理解自己所签合同的特点和内容的重要性，而更大的制作人则要考虑其他问题，如人工智能的影响。
- 受益国政府如今对形势、面临的挑战以及如何加以应对有了更清晰的认识。

² “创意经济笔记。流媒体之战：独家内容和巴西的平台竞争”。

³ 此种联系并非在所有国家都相同，由于研讨会场地等因素，利益攸关方在阿根廷、巴西和秘鲁获准进入会场。

78. 当然，并非所有项目参与者都能在同样程度上提高认识和增进理解，这取决于利益攸关方以及他们如何实施。在国家层面直接参与实施项目的人员可能进步最大，因为他们在该领域工作。参加技术援助活动或研讨会和会议的参与者也学到很多，但程度不同。最后，仅仅知道并使用其中一项产出的人将能够在该特定领域改进，但不会在其他领域。

79. 强调了一个因素有利于实现项目的预期成果，即项目材料以拉丁美洲的主要语言西班牙语提供。此外，研讨会也以同样的语言举办，使目标受众更容易接受。

80. 次区域和区域研讨会及会议在提高认识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区域会议尤其如此，有 19 个拉丁美洲国家的代表和范围广泛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出席。一些受访者说，如果有关于所签合同性质的更多信息会更有助益，不过也承认它们是保密文件且不含事实信息的额外障碍。

81. 尽管认可项目帮助提高了对版权在内容分发中作用的认识，并加强对数字环境中许可现状的了解，但受访者表示，在传播方面应做得更多，特别是对产出，以巩固成果。

82. 最大限度地扩大对产出的认识需要时间和持续的投入。产权组织已为传播信息做出巨大努力。开展的活动包括：

在网站上发布是传播的第一线，这是一个被动策略，因为无法知道谁使用了产出或如何使用。不过，收集到了一些观点认为，如果不知道内容的确切位置，就不容易找到。此外，如果不知道内容的存在，就不可能知道它在哪里。因此，采用了各种补充策略宣传对内容的认识。

- 主要做法是举办活动，如本报告所述。最后的活动上有未参与项目的国家政策制定者出席，他们因此能够看到和获得制作的材料并参与讨论。对于相同国家的利益攸关方亦是如此。
- 向 CDIP 会议提交进展报告引起代表的注意。他们反过来向各自的国家转达信息。
- 在与不同主体双边接触的背景下和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中讨论产出。使用流媒体传播内容是目前论坛上的热门话题，为宣传产出开辟了许多途径。
- 产出还在产权组织内部分发，引起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注意，他们可以在工作过程中加以使用或宣传。
- 研究尤其提供给了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部门的工作人员，他们能够在与其他区域的合作中提请注意这些研究。从而可以在拉丁美洲之外产生一些间接成果。

不过，由于缺乏具体的后续跟进机制，很难确定每个传播渠道的影响如何。但是，所有渠道共同发挥作用，可能促进了项目成果的实现。

3.4. 项目成果可持续性

审评问题 9：关于在视听内容在线分发中使用版权和相关权未来开展更多工作的可能性

83. 受访者的普遍共识是，产权组织应继续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原因有多个。主要观点总结如下：

- 成员国希望继续对此开展工作。这一主题已进入公众视野，项目唤起了浓厚兴趣，因此产权组织应继续讨论。
- 产权组织具有整体视野，其成绩为不同主体熟知。因此，其产出更可能迅速得到接受，并且让政策制定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更容易有对问题的现实看法。

- 在存在极大利益、对抗和权力斗争的环境中，产权组织持有兼顾各方利益的中立立场。此外，它能够触及所有利益攸关方，这些利益攸关方视之为合法主体。技术能力和极高专业程度的结合，使产权组织成为全球讨论论坛的理想选择。
- 经过几年的试验，该行业已日渐成熟。如项目中出现的产出的存在将极大地促进审查法律和条例的举措。
- 创意产业总体，尤其是视听领域，现在是或者能够成为国家经济的主要参与方，并且仍有许多方面尚未开展工作。此外，这个议题如今尤为重要，不单单因为人工智能的发展及其影响。
- 在大型行业会议一旁组织会外活动，意味着能够为更多、更多样化的人群打开参与大型活动的途径，否则他们可能无法承担参加会议的费用。因此，有关这些问题的空间和对话更加开放。
- 多个方面仍需开展工作，包括文化发展、创意产业和版权政策之间的交汇。还有以协作进程为基础的土著知识产权。后者尚未在虚拟环境中得到同样程度的分发，但最终会实现。同样，还提及需要考虑制作其他类型视听材料的周边空间，对分发的利用较少。

84. 除了上述让产权组织继续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的理由外，受访者还就开展工作的最佳做法提出了一些切实可行的建议。最频繁提及的建议是，有必要继续组织更务实的会议和讲习班，作为针对具体主体重点突出的能力建设工具。

85. 一些受访者称，此类务实研讨会可以针对各种利益攸关方，包括公众。话虽如此，从可持续性角度来看，重点突出的活动很有必要。事实上，大多数受访者表示，针对创作者，主要是编剧和制作人（尤其是微型和小型公司）的需求量身定制研讨会尤其有用。

86. 他们的陈述与项目小组不谋而合，其中指出，对更务实的做法的要求在讲习班和研讨会上得到条理清晰的呼应。⁴还普遍认为需要突出重点：“如果在特定国家培训 30 或 40 名制作人，我想是非常好的成果”。

87. 如果要长期维持这一培训，使其影响超出接受培训的学员之外，并且诀窍能够随时提供，则在相关国家需要合作伙伴，能够在产权组织初始投资的基础上，复制已完成的工作，以便通过培训积累知识。

88. 此类国家合作伙伴可以是政府或行业协会。事实上，在作为本次审评一部分开展的访谈中，阿根廷机构的代表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的项目研讨会刺激了类似或相关主题举办研讨会，这样信息就能够触及更多受众。他们补充道，他们正尝试与其他主体签订协议，以在国内其他地方开展类似工作。虽然在收集到的信息中尚未发现，但可能有其他后续传播的例子。

89. 简言之，至少一些参与国承认需要当地伙伴关系，这会促进为此目的实施具体战略。

⁴ 讨论提出的问题如：“我们能做什么？怎么做？我们可以如何准备或调整？”

4. 结论和建议

4.1. 结论

90. 审评的项目具有明确的内在逻辑和设计，可以从项目文件中看出，并且在内部连贯一致。亦确保了在外部与最相关的发展议程建议一致。

91. 参与监测产权组织项目和本项目的利益攸关方认为，采用的工具很有用，为他们提供了项目实施所需的信息。受访者对及时性表示满意。

92. 项目最初确定的指标可以改进，以提供更完整的信息，并更好地支持决策制定进程。

93. 受访者赞赏与产权组织其他部门开展工作时富有成效的协作方式，使实施更顺利。时间冲突通过认真规划得到解决，使准确预测协作需求成为可能。

94. 从一开始就做出了巨大努力制定战略，以减少缺乏信息带来的风险。这一努力取得了成果，促进了产出的制作，尽管一些主题需要专门检索信息。

95. 项目成功适应了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的情况变化。从某种意义上讲，项目具有前瞻性，无需根据新出现的趋势调整，因为其设计就是为了在任何情况下应对此种趋势。

96. 可以说项目卓有成效，一致认为产生了高质量、影响深远的产出，使精准确定各国需求成为可能，并为未来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参与国已意识到有必要认识到它们的共同利益，并开始确定能够合作的领域，以解决共同的问题和挑战，无论市场差异如何。还有一种观点认为，产出并没有充分说明通过何种方式能够满足需求，在此方面还需要进一步的工作。

97. 受访者认为，次区域研讨会和最后的研讨会特别有用，因为它们提供了机会宣传制作的产出，发起高级别讨论，汇集每个国家的政府官员，并包括了通常不参加此类论坛的创作者。

98. 所有受访者一致认为项目为实现两个预期成果做出了贡献：提升对版权及相关权在内容分发中作用的认识，以及增进对数字环境中许可现状的了解。但是，进展并不均衡，不同参与方的受益程度也不尽相同。

99. 尽管产权组织为传播项目产出做出了巨大努力，但利益攸关方认为，需要加倍努力以加强成果。

100. 为了使活动、产出和成果有持续的影响，产权组织应继续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采取更务实的做法。受访者表示有兴趣继续举办会议和讲习班并维持活动，旨在解决已开展的研究中出现的问题。新的、更务实且重点突出的活动应包括面向创作者的培训班，今后可由希望作为真正的合作伙伴为举措做出贡献的公共或私营主体复制。

4.2. 建议

101. 下列建议源自上述审评结论，旨在突出可加以改进的特定领域，或者确保取得的成果能够长期保持。

102. **建议 1.** 产权组织应努力更广泛地传播项目成果和产出，这也可能增强其有效性。已开展的工作本身可以接受，在此以外，还可以加强和改进通过网站的传播，鉴于产出在网站上尚不易找到。此种对被动传播的加强赋予产出“自己的生命”，能够触及最初目标受众之外。已收到具体的建议，涉及需要使信息更容易获取，更具吸引力（提及经济研究是很好的例子），并以更具创意的方式提供。一些受访者建议，在产权组织网站上为视听行业创建专门的空间，会使获取信息更容易。

103. **建议 2.** 本项目只是征程的开始，需要长期持续的努力。受访者尤其表示有兴趣进一步开发项目材料，材料应不断更新，以反映该领域正在出现的快速变化。更新材料需要资金，因此可能需要寻找承担费用的替代方式。无论如何，这显然是一个广泛需求。

104. **建议 3.** 受访者普遍赞同，产权组织应继续开展工作，并对这一主题采取更务实的应用做法。通常，产权组织发展议程项目一旦完成并取得积极成果，就会应 CDIP 的要求纳入产权组织常规活动，正如本项目的情况。

105. 不过，这次建议开展第二阶段，侧重于满足受访者关于更务实做法的要求。这将有助于确保成果具有持续的影响，并将重点放在小创作者的需求上。

106. 另一个目的是制定战略，一旦产权组织将项目产出转化为实用材料（手册和其他培训材料）并在小制作者中测试后，在参与国寻找合作伙伴继续开展传播和能力建设工作。目标是使这些材料今后可供所有成员国使用，届时，项目成果和产出便可纳入产权组织常规活动的主流。

[附录另附（以英文和西班牙文提供）]